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-7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126

電子信箱：rita73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2170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600J_1121702064_doc3_Attach1.7z)

主旨：為辦理勞動部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（下稱本試辦計畫），使更多青年投入專業產業領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廣為宣傳，如蒙惠允，毋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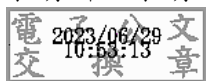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，投入重點產業對應之職業，進而解決專業人力短缺之需求，本試辦計畫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，凡15至29歲青年符合資格者，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「A證照獎勵金」及「B就業獎勵金」，同一級別各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各級別獎勵金如下：
 - (一)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整。
 - (二)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(三)丙級或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整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試辦計畫相關宣傳文件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踴躍申請，相關資訊將於近日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



網/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
畫專區 (<https://gov.tw/CT5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